

#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之規定，搜索之對象包含「電磁記錄」，不限於「有體物」。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為前提，搜索與通訊監察的本質性差異何在（25%）？搜索與利用（衛星）全球定位系統（GPS）取得偵查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的本質性差異何在（25%）？請詳敘理由說明之。

二、甲計畫借刀殺人，乃先以武力強行擄走乙的太太 A，再以 A 的生命逼迫乙幫其殺 B，乙為保全愛妻生命迫不得已只能答應為甲殺人。但乙生平未做過任何違法情事，沒有膽量殺人，只好借酒壯膽，讓自己喝到重度酒醉陷於完全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狀態下，隨即開車前往 B 的住處。途中，乙因已重度酒醉，開車時闖紅燈，突然有行人過斑馬線，乙煞車不及頓時將該行人撞飛，乙下車察看發現該行人竟然就是 B，而 B 已在其撞擊之下傷重昏迷倒臥地上、奄奄一息，乙心想 B 若死了、正好達成甲的要求可以保全其愛妻生命，乃不顧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的 B，隨即駕車逃逸離去，不久後 B 因乏人施救流血過多而死亡。乙開車回家途中，發現路旁有一妙齡少女 C 獨自在公車站牌下等公車，乙因已重度酒醉、酒後亂性控制不了性衝動，竟然下車將 C 強行押走載往山區予以強制性交得逞。乙隨後因酒醉及勞累竟然在車上睡著了，C 女趕緊逃離並到警局報案，警察循線逮捕正在車上睡覺的乙。乙一直睡到隔天中午始清醒，但對於前一天完全酒醉後所做的事完全沒有記憶。試討論本案中甲、乙可能應付之刑責？（50%）